

二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安保服务（含广州路院区消控室）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安保服务（含广州路院区消控室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2.0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2.296402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